

<<民法学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学卷>>

13位ISBN编号：9787301061466

10位ISBN编号：7301061463

出版时间：2007-3

出版地点：北京大学

作者：李仁玉

页数：484

字数：76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学卷>>

内容概要

民法学博大精深，源远流长。

两千多年来，先贤圣哲之思考可谓字字珠玑。

历史的风云变幻又使民法学理论犹如春天的山麓，百花争艳。

现实生活的纷繁复杂更使民法现象眼花缭乱，目不暇接。

对民法理论进行归纳，对民法法条进行分析，对民法现象进行解惑是一件十分困难的工作，非大智大贤者不能完成。

编写一本合格的，对考生有帮助的司法考试解惑丛书，要求编者对司法考试的大纲进行认真研究，对司法考试必读的法律法规了然于胸，对法学理论有深入的研究和比较分析，对法律实务中的疑点、难点和热点有透彻的把握，对考试的重点有准确到位的思考，编写工作之难，犹如考生考试之难。作者总结多年来的教学经验，研究司法考试中的重点、难点、疑点，如果大家阅读本卷，能对2003年的司法考试有所裨益。

民法卷力图涵盖司法考试中的民法的所有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

本卷重点问题共计289个，难点问题共计87个，疑点问题共计77个。

采用例题493例。

另外，本卷还编写了单项选择题100题，多项选择题100题，任意项选择题11题，案例分析题44题，并对所有的题目附有答案和分析。

<<民法学卷>>

书籍目录

上编 第一部分 民法总论 一、重点问题分析 二、难点问题解惑 三、疑点问题探讨 附件：真题解析（2004—2008年） 第二部分 物权法 一、重点问题分析 二、难点问题解惑 三、疑点问题探讨 附件：真题解析（2004—2008年） 第三部分 债与合同 一、重点问题分析 二、难点问题解惑 三、疑点问题探讨 附件：真题解析（2004—2008年） 第四部分 知识产权 一、重点问题分析 二、难点问题解惑 三、疑点问题探讨 附件：真题解析（2004—2008年） 第五部分 婚姻、收养、继承 一、重点问题分析 二、难点问题解惑 三、疑点问题探讨 附件：真题解析（2004—2008年） 第六部分 人身权及侵权行为 一、重点问题分析 二、难点问题解惑 三、疑点问题探讨 附件：真题解析（2004—2008年） 下编 第一部分 相关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二、多项选择题 三、不定项选择题 四、实例分析题 五、论述题 第二部分 答案及分析 一、单项选择题 二、多项选择题 三、不定项选择题 四、实例分析题 五、论述题（参考答案）

<<民法学卷>>

章节摘录

11.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违反民事义务的法律后果。

民事责任包括合同责任与侵权责任、有限责任与无限责任、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

在司法考试中。

应当特别注意连带责任问题。

在民法理论上。

连带责任必须要有法律的明文规定。

不能采用推定之方式。

因为现代责任法的基础是自己责任。

即行为人自己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至于连带责任是从实体的意义上考查还是从程序的意义上考查。

学者之间存有不同观点。

从实体的意义上考查是指行为人之一对他人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

从程序意义上考查是指行为人之间构成共同被告。

我国现多数学者持第二种观点。

否则就可能把选择责任包含在连带责任里面。

例如甲将自行车质押给乙，乙又擅自转质给丙。

丙将自行车损坏。

此时甲可向乙主张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

也可向丙主张侵权责任，而乙、丙对甲的责任不为连带责任。

而为选择责任。

此处乙虽应先行对丙的行为向甲承担责任，从实体意义上讲带有连带责任的特色。

但从程序意义上讲甲不得将乙和丙作为共同被告。

连带责任包括并行的连带责任和补充的连带责任。

在法条表述中，如果A和B负连带责任。

则表示其为并行的连带责任；如果A承担民事责任，B承担连带责任。

则为补充连带责任。

在并行连带责任中，就当事人而言。

既可以要求A承担全部民事责任，也可以要求B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还可以要求A和B一起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在诉讼中，可以告A。

也可以告B。

还可以将A和B作为共同被告。

就法院而言。

如果当事人只告A。

不告B，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追加B为被告。

在补充的连带责任中，如果当事人不要求A承担民事责任。

而先要求B承担民事责任。

则A享有先诉抗辩权。

在我国连带责任主要包括：1.普通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承担连带无限责任的基础是利益连带。

2.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具体包括：（1）被代理人授权不明时的连带责任；（2）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

代理人与第三人对被代理人的连带责任。

<<民法学卷>>

(3) 第三人明知代理人没有代理权仍然与其进行民事行为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代理人与第三人对被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在复代理中。

因代理人和复代理人的共同过错造成被代理人损失的。

代理人和复代理人对被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5) 在代理行为中。

被代理人不反对代理人的违法行为或代理人根据被代理人的指示进行违法行为造成第三人损害的，被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3. 监护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在委托监护中。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委托监护人有过错的。

承担连带责任。

4. 在侵权中的连带责任 (1) 侵权人之间存在共同意思联络的。

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虽无意思联络，但每个人的行为都足以造成全部损害的。

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共同危险行为，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4)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利，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被侵害人通知后未采取必要措施。

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5) 以买卖等方式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所有人将高度危险物交由他人管理，所有人有过错的。

所有人与管理人一起承担连带责任。

高度危险物被他人非法占有。

<<民法学卷>>

编辑推荐

《2010年司法考试重点、难点、疑点精解丛书:民法学卷(修订版)》：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参考用书，附：2005-2009年司法考试分类真题解析。

紧扣司法考试大纲，浓缩司法考试内容，精解司法考试重点，剖析司法考试难点，全由司法名家编著，集权威性，针对性，解惑司法考试疑点，分析性于一体，一书在手，忧虑全无。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